

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 函



蕭爾尹

1120446

通訊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電話：(03)822-6337
傳真：(03)822-3855
承辦人：施馨斐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2)花律會字第 11205043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與本會共同舉辦第 23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謹定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週六）假花蓮市國福壘球場舉行，敬邀 貴公會組隊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次賽事之比賽規則及報名表等，分別詳如附件，請各隊於填妥報名表後，於 112 年 7 月 23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以利本公會統計相關用餐人數並安排後續籌備事宜。
- 二、本次邀請賽及晚宴聯誼之相關費用，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與本會共同負擔，參與隊伍不用繳交費用。
- 三、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繫以下人員：
 - (一) 承辦律師：鄭道樞 (0934-055192)
林其鴻 (0928-062612)
 - (二) 公會專員：施馨斐 (03-8226337)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續辦)

理事長 許正決

2023 年度第 23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 實施辦法暨競賽規則

- 一、比賽名稱：2023 年第 23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
- 二、活動宗旨：為推廣律師從事正當休閒運動育樂，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全國各地律師公會情誼交流。本次賽事由花蓮律師公會協辦，邀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參賽。
- 三、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
- 四、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
- 五、舉辦日期：2023 年 9 月 23 日（週六）。
- 六、舉辦地點：國福棒壘球場（花蓮縣花蓮市濟慈路、中山路一段交叉口）。
- 七、競賽獎勵：按比賽名次頒發獎盃及禮品、複賽及決賽，每場次每隊各挑選優秀球員一名頒發獎牌。
- 八、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壘規則。
 - （一）比賽用棒：本活動一律限用木、竹或其合成棒。
 - （二）比賽用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合格球。
 - （三）參賽球員資格如下
 1. 具備律師證書者（參酌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說明，具律師資格者必持有法務部頒發之證書）。

2. 前款人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3. 經律師高考通過者。

(四) 各參賽隊伍報名時，應於報名表註明係符合本條第3項第幾款之資格，如係配偶或血親，應載明其配偶或血親之律師姓名。

(五) 每名打擊者均採用一好一壞球開始制。本次賽事投球採取「不限高」規則，投手投出之球必須成弧形的球路，其最低不得低於1.83公尺(6呎)，最高則不限。球落地擊中好球板或本壘板任何一點〔含邊緣〕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則應踩觸本壘板。

(六) 比賽採七局制，每場比賽時間五十分鐘，時間屆滿不開新局。若計時器於上半局三出局前響起，則完成下半局後宣告比賽結束，但先攻球隊上半局結束後，比數仍落後，則立即宣告比賽結束；若計時器於下半局三出局前響起，但先攻球隊落後，則需再開一新局。

(七) 採二好三壞球制(即每位打者從一好一壞開始)，

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八）賽制：

1. 預賽：依 2022 年度第 22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排名區分為 A、B、C 三組（各三隊）進行單循環賽，每場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0 分，和局則各得 1 分，以積分高低決定排名，如積分相同者，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下列順序為判定名次：
(1)兩隊勝負關係、(2)淨得分(總得分-總失分)較多者、(3)總得分較多者、(4)總失分較少者、(5)抽籤決定。預賽結束排定各組一、二、三名。
2. 複賽：各組前二名進入前六強複賽，分為 X 組及 Y 組循環賽，預賽各組第三名進入第七名～第九名排名賽，分為 Z 組。複賽每場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0 分，和局則各得 1 分，以積分高低決定排名，如積分相同者，比照前一款之順序判定名次。
3. 決賽：X 組循環第一名與 Y 組循環第一名爭奪冠、亞軍，X 組循環第二名與 Y 組循環第二名爭奪季、殿軍，X 組循環第三名與 Y 組循環第三名 爭奪五、

六名。決賽無和局，採突破僵局制（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突破僵局規則：採滿壘一出局開賽，上一局末三棒分佔三、二、一壘，直至勝負分明為止，同時該跑壘員亦可按照替補規則予以替補。

（九）女性球員特殊規定：

1. 無人在壘時，擊出界內滾地球或飛球，守備方應先傳二壘再傳一壘以完成刺殺；守備方如選擇趨前守備，於女性打擊者擊球之前，守備員之位置不得短於投手板與本壘板間之距離。
2. 有人在壘時，回復適用一般規則。例如：女性球員打擊時，一壘如有跑者，守備方可傳二壘刺殺一壘跑者。
3. 守備方不得接殺非第三好球之界外飛球。
4. 女性打擊者上壘後，除因受傷須下場者外，其代跑者以女性球員為限。

（十）EP 使用方式比照國際棒壘球總會（WBSC）最新規則：

1. 額外球員「EP」，可選擇使用或不用，倘若使用，

在比賽前必須表明 並將其姓名列於十一名打序位置中。

2. 使用「EP」球員之後，在比賽中不可以取消。
3. 使用「EP」球員時共有十一名球員打擊，由其中任意十名上場擔任防守。「EP」球員可上場守備，防守位置可以更換，但打序位置不可以改變。
4. 「EP」球員被替補之後，可以再上場一次，但僅限返回原本的打序位置。

(十一) 其他規定：

1. 設本壘封殺線特殊規則，凡跑壘員（不論是否強迫進壘）只要一進入本壘前 4.5 公尺線時，不准逆向跑回三壘，守備員只須持球碰觸或踩踏本壘板即算完成刺封殺，不須再觸碰跑壘員（但夾殺成立時，封殺線視同不存在）。
2. 各參賽球隊隊員，均需參加大會開幕典禮，參加典禮者，球服須一致。
3. 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

4. 不符合參賽資格者，不得上場比賽，如因人數不足無法比賽時，以奪權比賽論。
5. 每人限參加一隊，每場比賽球員，均需攜帶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備查。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權比賽」。
6.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若是人數不足十人，可採九人開賽制。
7.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大會記錄）為合法球隊，所跨隊之隊伍以冒名頂替，判為「奪權比賽」。
8. 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經裁判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奪權比賽」。
9. 攻守順序：比賽攻守先後，預賽、複賽（X組、Y

組) 以及排名賽 (Z 組), 依賽程表隊名在前者先攻; 決賽 (即第一名到第六名), 於開賽前由兩隊隊長或教練猜拳決定。

10. 預備球員之姓名、背號未填入預備球員欄者, 不得上場比賽。各隊領隊或教練為裁判認定受理抗議之對象, 其餘人員大會裁判概不受理抗議事項; 領隊或教練未著該隊球衣者, 不得出場執行職務或抗議事項。
11. 遇比賽爭議或抗議情事發生時, 除雙方領隊或教練經合法程序提出外, 任何人員不得有火爆護罵或侮辱裁判之行為, 否則裁判有權將該人員驅逐出場。爭議或抗議之最終裁決權為場地負責人。
12. 「比賽中」若有抗議, 以該場裁判之決定為終結, 不得再異議。對此決定若有質疑, 可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 經領隊簽名後, 繳交保證金 5,000 元整向大會提出。大會接獲該書面抗議書後, 須立即審查, 若維持原判決, 得沒收其保證金。
13. 擊球員不可甩棒, 因甩棒每場該隊第二人次 (含)

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裁判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十二) 服裝規定：

1. 進攻方之擊球員及跑壘員，須配戴配有雙耳安全頭盔。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擊球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2.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衣胸前應有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大小。
3. 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若天氣寒冷可套加運動夾克。

(十三) 不可抗力影響比賽：

1. 若遇下雨情況，由裁判判定是否暫停比賽，如雨勢不影響比賽，則比賽繼續。
2. 本屆賽程，如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賽，各隊名次之決定方式如下：
 - (1)如本屆律師盃有任一隊尚未完成比賽（亦即；有任一隊伍未完成至少一場比賽），主辦單位

得公告延賽。

(2)若各隊均打過一場以上之比賽，但尚未完成預賽階段，主辦單位將不予公告延賽，並依照下列順序決定名次：1. 場均勝分、2. 場均失分、3. 場均得分、4. 猜拳。

(3)若已完成預賽階段，尚未完成複賽及第 7~第 9 名排名賽，主辦單位將不予公告延賽，並依照下列順序決定名次：1. 複賽勝場數、2. 預賽場均勝分、3. 預賽場均失分、4. 預賽場均得分、5. 猜拳。附帶說明，因預賽賽程已全部完成，故可區分為兩個集團，即 X 組、Y 組，為一個集團；Z 組為一個集團，兩集團各自比較決定名次。

(4)若已完成複賽階段，尚未完成決賽，決賽已經打滿四局，由裁判直接依當時比分判定比賽輸贏，若二隊平手則名次並列。決賽未打滿四局，分組（冠亞軍、季殿軍、第 5、6 名）隊伍各自依照下列順序決定名次：1. 複賽勝場數、2. 複賽場均勝分、3. 複賽場均失分、4. 複賽場均

得分、5.猜拳。

九、球員保險：本比賽安排防護員，關於個別參賽人員意外險部分，請各公會斟酌投保。

十、餐飲：比賽當天大會發放礦泉水兩箱、運動飲料一箱，中午提供精緻便當及飲料（請於報名表備註欄位填寫所需便當數量）。晚餐安排餐廳用餐並舉辦球員聯歡晚會，晚會中頒發金龍旗、獎盃及贈品（請於報名表備註欄位填寫參與晚會之人數）。

十一、本競賽規則未記載之部分，引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壘規則，比賽時若對競賽規則有所疑慮，以該場主審裁示為主。

十二、本比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現場裁判或大會裁示。

2023 年度第 23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

賽制暨賽程表

賽程表暫以已知有球隊之公會排定，如有新增報名球隊，將再排入賽程

賽制：

1. 預賽依 2022 年第 22 屆排名 (1. 臺南 2. 高雄 3. 屏東 4. 基隆 5. 中彰 6. 桃園 7. 新竹 8. 臺北 9. 花蓮)，分為三組，預賽分組循環取出各組一、二、三名。
2. 預賽各組第一、第二名進入複賽，分為 X 組及 Y 組，預賽各組第三名為 Z 組。
3. X 組循環第一名與 Y 組循環第一名爭奪冠亞軍，X 組循環第二名與 Y 組循環第二名爭奪季殿軍，X 組循環第三名與 Y 組循環第三名爭奪五、六名，Z 組循環取第七、第八、第九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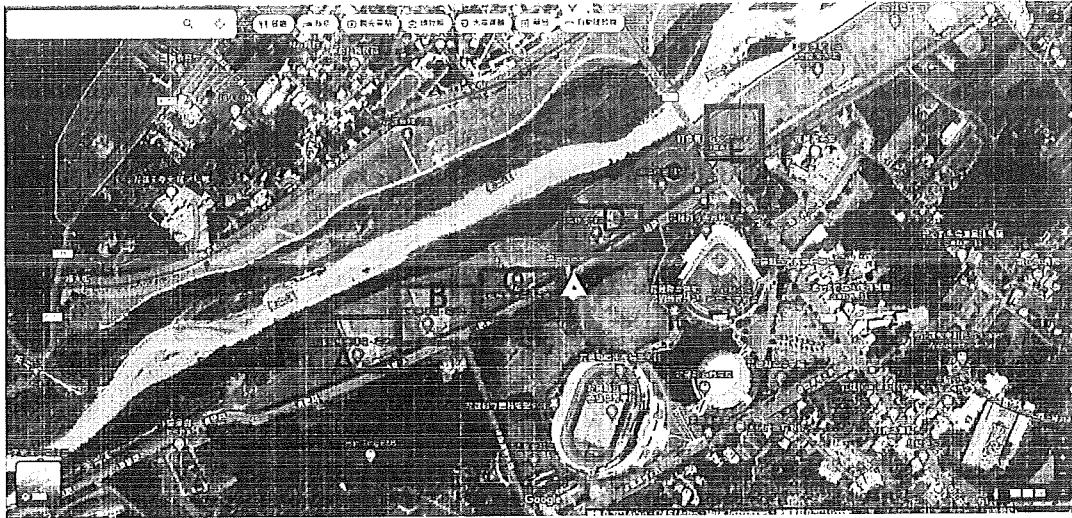
預賽分組：

A 球場：臺南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

B 球場：高雄律師公會、中彰律師公會聯隊、臺北律師公會

C 球場：屏東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

	A 球場	B 球場	C 球場
08:00~08:50	南律 vs. 基律	高律 vs. 中彰	屏律 vs. 桃律
09:00~09:30	開幕 (B 球場)		
09:30~10:20	基律 vs. 竹律	中彰 vs. 北律	桃律 vs. 花律
10:30~11:20	竹律 vs. 南律	北律 vs. 高律	花律 vs. 屏律
11:30~12:30	午餐暨休息		
12:30~13:20	A1 vs. B2 (X 組)	B1 vs. C1 (Y 組)	A3 vs. B3 (Z 組)
13:30~14:20	B2 vs. C2 (X 組)	C1 vs. A2 (Y 組)	B3 vs. C3 (Z 組)
14:30~15:20	C2 vs. A1 (X 組)	A2 vs. B1 (Y 組)	C3 vs. A3 (Z 組)
15:30~16:20	X1 vs. Y1 (冠亞)	X2 vs. Y2 (季殿)	X3 vs. Y3 (五六)
16:25~18:00	盥洗時間 (Z 組賽程結束先行盥洗)		
18:00~20:30	頒獎暨晚宴聯誼活動		
備註：比賽攻守，預賽、複賽 (X 組、Y 組) 以及排名賽 (Z 組)，依賽程表隊名在前者先攻；決賽 (即第一到第六名) 於開賽前由兩隊隊長或教練猜拳決定。			



1. 比賽地點：

- (1) 花蓮國福棒壘球場，花蓮市濟慈路上，GOOGLE MAP 搜尋「花蓮國福壘球場」即可導航至球場。
- (2) A、B、C 球場供比賽使用，D 球場供練球使用。
- (3) 濟慈路上兩側或地圖上 E 處均可停放車輛。
- (4) 地圖上黃色三角型處有公廁。

2. 花蓮律師公會專員：施馨斐，電話 03-8226337

隊長：鄭道樞律師，電話 0934-055192

聯絡人：林其鴻律師，電話 0928-062612

2023 年第 23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報名表

公會名稱				聯絡人 (手機)	
領隊		教練		隊長	
Mail				連絡電話	
上 場 球 員					
編號	姓名	背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參賽資格 (男女)
1					例：具備律師證書、男
2					例：具備律師證書、女
3					例：具備律師證書者之胞弟、律師○
4					例：通過律師高 考
5					
6					
7					
8					
9					

4. 關於參賽球員資格，請參閱競賽規則第 3 項之規定，並請於參賽資格欄位加以註記（如例所示）。
5. 為投保保險事宜，有意願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之隊伍，請詳細填寫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地址等資料（可另外造冊）；若無填寫，則由各隊斟酌需求再自行投保。
6. 球員表格欄位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加。